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地方财政能繁母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能繁母牛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繁或外购能繁母牛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能繁母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从事能繁母牛养殖的企业和合作社，养殖规模达到 30 头（含）以上；或散养户和建档立卡养殖规模达到 1 头（含）以上；

（二）投保时畜龄需在 18 月（含）以上（以具体断奶期为准）10 周岁（含）以下；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养殖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在非传染病疫区以内，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保险能繁母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能繁母牛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六）外购能繁母牛在养殖企业观察棚饲养观察 1 月（不含）以上，且完成免疫程序接种，调理结束转入正常饲养棚后，经过兽医部门现场验明机体健康良好后予以承保。

第四条 下列能繁母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能繁母牛在保险单载明的饲养区域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暴雨、暴风、暴雪、霜冻、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冻灾、旱灾、风灾、内涝、雹灾、地震、外来猎物伤害、野生动物危害；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爆炸、中毒、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疾病、疫病；

(四) 难产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疾病，县级以上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能繁母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能繁母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 走失、饿、中暑、互斗、被盗、伤害；

(五) 因经营原因被更新、淘汰或屠宰，自然死亡的；

(六)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保险能繁母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八条 被保险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保险能繁母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养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80%，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能繁母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能繁母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能繁母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能繁母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付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能繁母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能繁母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能繁母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标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规定对死亡的能繁母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能繁母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能繁母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二）发生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能繁母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扑杀数量（头）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保险能繁母牛在保险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能繁母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能繁母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能繁母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适用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雪：24 小时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 10 毫米。

（四）霜冻：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含）以下，使保险标的受到损害，甚至死亡。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

（八）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以上，风力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九）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降雨径流不能及时排出，形成积水，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失的灾害。

（十）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外来猎物伤害：由于外来猎物破坏，造成保险能繁母牛死亡的伤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危害：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能繁母牛死亡的危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七）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2.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八）中毒：当外界某化学物质进入生物体内后，与生物体内组织发生反应，引起生物发生暂时或持久性损害的过程称为中毒。

（十九）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堆置物的等倒塌以及土石塌方引起的事故。

（二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斜，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一）疾病、疫病：疾病是动物机体受到内在或外界致病因素和不利影响的作用而产生的一系列损伤与抗损伤的复杂过程，表现为局部、器官、系统或全身的形态变化和（或）功能障碍。疫病是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二十二）难产：指母牛分娩过程中出现某些情况，造成分娩困难。